

7.2.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6.2.1 条对应。

虽然《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中第 6.2.1 条提到的是运营的情况，但在水规划方案中，必须进行平均日和年节水用水量计算，本条是要限制水规划方案计算的取值。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中的节水定额是指采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后的平均日用水定额，是考虑了建筑内所有卫生器具均采用节水器具并充分发挥节水效果的设计定额，本条采用该节水用水定额作为基准。本条的“上限值和下限值的平均值”为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中上限值和下限值的算术平均值。福建省各地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数据可按照本标准附录 L 执行。

给水及热水平均日节水用水定额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的上限值和下限值的平均值时本条即可得 7 分。